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政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98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